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0〕21号

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发改委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9〕46号）、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29号）、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新昌分局关于该

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主要以防洪排涝、改善水环境为主，兼顾河道水生态改善等综合利用。综合整治范围主要为曹娥江干流和小舜江支流。其中，曹娥江干流起点为镜岭大桥，终点为曹娥江大闸，全长约140km；小舜江支流起点为渔家渡桥，终点为河口，全长约7km。工程涉及范围总长度约147km，从上游到下游涉及新昌县、上虞区、越城区、柯桥区，具体涉及河岸长约99.67km。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堤防加固工程、护岸工程、水闸工程、堤顶道路及巡查通道提升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所经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时做好生态修复。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工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段不外排；施工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涉及柯桥区范围的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场地

需进行围挡，做好施工场地加盖土工布、洒水、车辆密闭式运输、限制车速等抑尘措施，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和临时施工场地，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和各规划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围护隔声设施等措施减少施工作业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并报我局各相关分局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

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属区域的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柯桥分局、上虞分局、新昌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上虞分局、新昌分局、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